

## 滕州法院节前执行一批难案

# “我们这么快就领到了执行款”

晚报讯(通讯员 孔令涛)“没想到,我们这么快就领到了执行款。”2月3日,申请人张某从滕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接过30000元执行款时激动地对法官说道。自1月21日开始,滕州市法院充分利用年前执行“黄金”时期,部署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集中全院力量解决一批执行难案,努力营造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自行动开展以来,共组织集中执行3次,执结各类案件21件,向申请人发放执行案款40余万元。

明确执行重点。把民生、金融、涉执信访和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作为重点,进行集中梳理排查,对符合条件的120件案件纳入清理范围,并根据案件类型、被执行人所在区域实行划片清理。各执行庭对负责清理的案件,逐案研究行动方案,采取统一行动和个案突破相结合的方式连续出击,活动开展一周来,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有效惩戒了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增强了执行威慑力。

强化执行措施。为解决

“人难找、财难查”等执行难题,创新执行手段,用足用好法律措施。公布执行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执行线索;在媒体发布执行公告,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曝光256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实施信用惩戒;利用全省执行司法查控平台,查询被执行人账户1500余次,查控财产600余万元;对长期躲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果断采取强制措施,行动前三天即拘传、拘留被执行人47人,促使其中29人全部或部分履行法律义务。

讲求执行策略。坚持规范文明执法,对经多次劝解、警告仍不予配合的被执行人,采取传唤、搜查等强制措施,并对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取得音像资料固定证据。巧妙把握被执行人的作息规律,仔细揣摩被执行人的设防心态,找准被执行人清晨、傍晚在家且放松警惕的有利时机,早准备、早行动,使被执行人无处藏匿。积极与新闻媒体配合,运用报纸、网络开展集中执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形成社会舆论压力,营造良好的执行氛围。

## 山亭法院“四加强”提升司法公信

晚报讯(通讯员 朱雯雯)近年来,山亭区法院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审判质效为目标,不断加强“学习教育、审判管理、沟通联系、廉政建设”四项重点内容建设,树立了良好形象,提升了司法公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加强学习教育。不定期举办业务研讨、专题培训、法官讲座等活动,组织优秀裁判文书

评选,优秀法官评选,加强干警之间的互相学习交流,锤炼司法本领,提高司法能力;鼓励继续学习,大力支持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对通过司法考试的干警进行奖励。加强审判管理。健全完善案件质量监督、案件质效评估、审判流程管理等审判管理体系,加强审限节点、均衡结案等层级量化管控,组织开展“两评

查”、庭审观摩等活动,定期分析研判动态,及时进行预警、督查、整改、通报,提高案件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加强沟通联系。全面加强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联系,通过走访、发函、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增加审判透明度;公布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提高了法院良好形象。加强廉政建设。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坚决深入反对“四风”,进一步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严格执行警示教育、廉政谈话、执法监督等廉政预防和问责机制,加强重点岗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用制度规范和约束干警行为,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近日,山亭区公安分局开展了防抢、防盗、防诈骗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有效地提升了群众节日期间自我防范能力。(通讯员 张峰 摄)



寒假前夕,为了让学生们度过一个“安全、健康、愉快、有益”的寒假生活,滕州市善南司法所在善南街道中心小学组织开展了一场以“安全法制教育”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该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悬挂法制挂图30张,接受法律咨询10人次。通过此次安全法制宣传教育,让学生们充分认识到了安全的重要性。(通讯员 王梅 戴敬毅 摄)



## 法官赶年集

当日,市中区人民法院税郭法庭组织法官到当地的利民农贸市场赶年集,设立普法宣传站,向赶年集的群众宣传法制常识、接受法律咨询等,帮助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通讯员 吉喆 种法亮 摄)

## 节前巡查市场营造和谐环境

晚报讯(通讯员 巩光兰)自2月1日起,薛城区城管局常庄执法分局不断加大辖区内市容巡查监管力度,积极开展节前巡查整治工作,严查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市容环境。加大对辖区内户外广告环

境的监管力度。严肃整顿辖区LED电子屏、灯箱、临时宣传点等的不规范设置,对泰山路、长江路等重点路段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以良好的户外广告环境,保障节前户外广告安全。加大对辖

区内店外店、流动摊点的监管力度。执法人员地毯式巡查辖区各主次干道,发现店外店积板劝导,令其及时进店,流动摊点搬到市场以内。加大广告、条幅清理力度。坚持每日两巡查,发现广告,立即清理。对商

店橱窗的宣传广告、条幅,通知商家自行清理,保持店外环境整洁有序。经过巡查整治,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了市容市貌,清理了背街小巷,为市民创造了一个文明有序的节前出行环境。

## 凌晨入室盗窃被发现打伤主人逃离 民警快速出击犯罪嫌疑人落网

晚报讯(记者 邵士营 通讯员 张锋 孙杰 寇燕娇)1月25日凌晨3时许,薛城区常庄镇姬庄村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一名犯罪嫌疑人窜至该村村民姬某家中实施盗窃,在逃跑途中犯罪嫌疑人被姬某发现,犯罪嫌疑人持铁锤、刀将姬某头部、脖子打伤后逃离。案件发生后,薛城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常庄派出所迅

速反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和走访。犯罪嫌疑人持械入室抢劫,致人轻伤,性质十分恶劣,引起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局党委书记、局长孙宏伟要求专案组要综合施策,尽快破获案件,消除社会影响。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胡海波亲自坐镇现场,与侦查员一起研究案情,制定侦查措施,确保案件侦查方向。市局刑侦支

队、技侦支队也专门派出骨干力量赶赴现场指导案件侦破。专案组围绕案发现场,细致勘查,深入走访调查,及时调取监控录像,强化警务千度、SIS系统分析判断。在市局刑侦、技侦支队的指导下,专案组发现股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26日下午,民警快速出击,在高新区昂立大厦将犯罪嫌疑人股某抓获。

经查,1月25日凌晨3时许,该犯罪嫌疑人窜至薛城区常庄镇姬庄村姬某家实施盗窃,盗得银行卡2张、身份证1张,在准备逃离时,被姬某发现,犯罪嫌疑人穷凶极恶持铁锤将姬某头部砸伤,随后用刀将姬某脖子割伤后逃离现场。目前,犯罪嫌疑人股某因涉嫌抢劫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 法制宣传警示青少年

晚报讯(通讯员 秦璐)寒假前夕,光明路司法所干警专门针对青少年安全问题开展专项巡回法制宣传。本次活动主要采取发放宣传单、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该所干警结合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实际案例,教育学生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就青少年如何加强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问题做了进一步阐述和讲解。教导他们要正确理解守法与自由的关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此次宣传活动对青少年学生起到了警示作用,学生们纷纷表示,学法守法没有假期,要在家做一个好孩子,在社会上做一名合法小公民。

## 薛城法院 民商事调解“四步走”

晚报讯(通讯员 陈平 王龙)近年来,为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真正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法律效果,薛城区法院根据民商事审判特点和调解工作的需要,针对庭前、庭中、庭后不同阶段特点,实行了“四步走”调解工作法。2014年,该院调解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4095件,调撤率达62%,有效地解决了纠纷、化解了矛盾、促进了和谐。

庭前多调查,打好调解基础。在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首先认真研究案情,并主动与当事人分别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当事人的思想动态,找准双方矛盾的切入点,摸清双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点及给付能力底线,为调解预案的制定打下基础。

庭中重方法,促成调解意愿。在做好案情摸底及思想疏导后,办案法官针对案情及双方矛盾点,因案施策,制定出详细的调解计划及公平合理的调解预案,并通过背靠背、面对面、换位思考等多种调解方法,全力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沟通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意向。

庭外巧借力,力促调解成功。对于矛盾突出、难以调解或赔付金额较大的民事案件,该院主动邀请人民调解员或村委会干部、司法协理员及双方当事人亲友,利用多方的调解经验、专业的法律知识及易于沟通的优势,共同做好当事人思想疏导工作,消除双方误解,力促案件调解成功。

庭后重指导,确保调解效果。为避免当事人不了解有关法律程序而耽误交款甚至放弃履行的情况,在调解协议达成后,该院还与当事人保持联系,及时告知当事人履行时间和程序,保障调解协议及时履行。